

**S222 开遂线杜曲镇大于庄村至新店镇三赵村段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222 开遂线杜曲镇大于庄村至新店镇三赵村段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包 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计 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订 日 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S222 开遂线杜曲镇大于庄村至新店镇三赵村段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1-87

甲方：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磋商采购-2021-87（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S222 开遂线杜曲镇大于庄村至新店镇三赵村段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里程 20.754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根据项目需求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4、提交的成果：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项目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报告的编制、委托专家审查获得审查意见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文件的报批工作等，最终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可研的批复。

二、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编制周期及质量要求

- 1、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工可报告。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七、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并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咨询工作且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 S222 开遂线杜曲镇大于庄村至新店镇三赵村段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叁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 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61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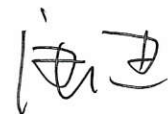
乙 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泽雨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2037223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